

N 本期聚焦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创造良好社会预期

编者按：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这是中央首次在产权保护领域出台专门文件，必将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相当于给出一颗“定心丸”，引导全社会稳定预期、增强信心；更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自我奋斗、诚实劳动，用合法经营创造的财富，都将得到认可与保障。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银温泉 刘现伟

一、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

我国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产权关系比较复杂，平等保护各类产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就显得尤其重要。然而，现实中，由于观念上的偏差、制度设计上的缺陷、政策落实上的不到位等原因，当前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权益并未能实现平等保护，国有产权保护不到位，农村集体产权和非公经济产权保护存在短板。在产权保护的实践中仍存在重公有、轻私有的现象，非公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开展经营活动仍然存在制度障碍和隐形壁垒。相关法律法规对非公有产权的保护弱于对公有特别是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未完全同等对待。一些私营企业家对其产权保护现状感到担忧，影响了部分民间资本持续投资的积极性。

《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立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尤其是着力解决长期以来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不平等的问题。《意见》还提出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废除对非公有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同时，提出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类似的很多政策举措，在中央文件中都是首次出

现，而且力度空前，必将对平等保护各类产权尤其是加强非公有产权保护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完善公权力对产权的保护机制

目前我国公权力对产权的保护依然不到位，亟需规范公权力运行，严格保护各类财产权。理论上讲，政府在产权保护中的作用实际上是把“双刃剑”：一方面，政府要综合运用法律、制度等多种手段保护产权，即要加强制度约束，规范政府行为，公平保护各类产权，避免侵犯中小民营企业的利益和企业家的私有产权，维护公平交易和社会稳定；另一方面，政府出于经济利益和权利的考虑，在与企业及个人的博弈中，在一定程度上又具有侵占企业及个人利益的倾向。现实中，公权力侵害产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政府违约、政策不稳定，有些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针对公权力对产权保护不到位的问题，《意见》提出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对因政府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侵害等情形，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

三、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治经济，公民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等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障是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国内外的经验都表明，完善产权保护法律制度，是保护产权最有力、最基本的方式。尽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国家建设和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但是在产权保护的法制建设方面与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还存在很多不足

和薄弱环节。例如，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不严格，侵犯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易发多发。

鉴于此，《意见》提出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从制度层面解决产权保护法律不够健全、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不够等问题；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依法甄别和纠正涉及产权的申诉案件，妥善处理以往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

（作者单位：国家发改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

来源：经济日报



新华社制图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提升人民群众财富安全感

崔文佳

近日，我们国家的产权保护迎来一座里程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正式公布。作为我国首个以中央名义出台的产权保护顶层设计，《意见》为解决长期以来社会所关注的八大产权问题明确了方向。这不仅是要给老百姓一个交代，也是给产

权一个稳定的未来，从而给发展注入信心、增添动力。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抓好《意见》的落实，使改革蓝图化作现实，可以让中国的未来拥有更多确定性。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热点的背后往往是社会的痛点。此番《意见》引发强烈社会关注，很大程度上在于其顺应了时代潮流、呼应了社会期盼。透过《意

见》，民营企业家可以看到“底气”，“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得以申明，“法不溯及既往”等原则得以明确；政府部门可以看到“责任”，今后再玩“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时“敲锣打鼓”，项目上马后“关门打狗”等套路或将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普通百姓可以看到“希望”，房子70年使用权到期了怎么办，遭遇强征强拆了怎么赔，心头所急即

将有法可依……

做大蛋糕，更要分好蛋糕。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在助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将提升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当年，“效率优先”的策略性选择，推动中国经济以每年两位数的快速增长。今天，“站起来”的中国有了“富起来”的依托，人们对产权保护的要求也越来越迫切。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不容易，怕的就是缺乏制度保障，导致一朝被掏空。完善产权制度更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人们的财产财富安全感得以夯实。

来源：北京日报

N 中外历史

中国古代何以正官德

张凤麓

官德正，则民风淳；官德毁，则民风降。自古以来，为官者的道德示范对整个社会的信仰体系和道德规范都起着引领和典范作用。所谓“官德如风，民德如草”，良好的为政之风、为官之道，必将带动形成风清气正、崇德尚善的社会风气。中国古代是如何正官德、促政风的呢？主要有三大方面：

一是基于修齐治平理念的人才选拔体系

中国古代的人才选拔体系主要有察举辟定制、九品中正制和科举制。三种制度虽各不相同，但对人才道德品行要求是一以贯之的。

汉文帝曾下诏要求“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贤良方正”是对人才的道德要求，“直言极谏”才是对治国理政才能的考察。汉代以“德”为主的察举科，孝廉是最重要的科，而其他科目也都以“德行”为先，在学问上则以“儒学”为主。

二是基于仁政德治学说的政治管理体系

孔子曾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一书中有大量论述“仁政”和“德治”的内容，比如“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等。

儒家“仁政”“德治”的社会理想，集中表现为“大同”。《礼记·礼运篇》载：“大道之行也，

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大同思想所描述的，正是一个具有良好的社会风气和道德状况的理想世界，这里不仅人人都能受到良好的教育，而且人心为公，过着美满和谐的生活。所以中国古代上至君王下至百姓，都以这一美好前景为行为准则与奋斗目标。

三是基于忠孝两全标准的官员考评体系

自古以来，儒家就坚信忠与孝是互为表里不可分割的。一个官员在家行孝的程度成为衡量其对国的忠诚度的重要指标和依据，并因此而产生与之相配套的官员评价考评体系。

这种考评体系首先体现在丁忧制度。“丁忧”意为遭逢父母的丧

事。春秋战国之际，儒家就形成了“丁忧”期间不婚娶、不宴饮、不作乐、不生子、不外游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丧俗行为规范。“学而优则仕”的官员作为民众的德行榜样，当然也就必须遵守。到了汉代之后，官员“丁忧”服丧不仅是个体表达孝心的礼法规定，更是一个朝代“以孝治天下”的法律措施。官员在得知父母丧事的那一天起，必须辞官回到祖籍，为父母守制二十七个月，这期间唯一的任务就是为父母守孝报恩。

与丁忧制度相对应的一个权变之法叫作“夺情”。“夺情”是指国家根据管理需要，不许在职官员丁忧守制以处理国家重大事务。“夺情”就意味着舍小为大，以国为家，既充分考虑了孝道亲情，又同时兼顾了家国天下。明代宰相张居正在实施改革变法的关键时期恰逢父亲去世，最后皇帝采取了“夺情”的办法，许他可以回家居丧，继续留任以展开改革事业，挽救国家危机。

（作者为湖北省国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来源：光明日报

N 有此一说

走出“三次产业”认识的误区

杨振

自十八世纪六十年代以机器工业和大规模生产为特征的英国工业革命以来，工业发展不过二百多年的历史。工业史虽短暂，但对工业发展的规律仍有许多探索，既细致考察了工业内部结构演变，也系统研究了三次产业结构演进。后发工业化国家还普遍依赖这些规律，用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调整经济结构。

在我国，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一直以来是政府关注的指标，也是政府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参数。但调研中我们发现，许多地方政府对三次产业比重的认识存在一些误区，普遍认为三产超过二产就是产业结构优化了，因而绞尽脑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而轻视第二产业发展。甚至还有人认为我国已经到了去工业化的时点，应尽快将第三产业打造为经济发展新动力和主引擎。类似的错误认识亟待澄清，而先行工业化国家的产业结构演变规律，到底能否构成指导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经验”基础，是需要认真反思的。

三次产业超过二次产业通常表明产业结构优化，这是普遍的认识误区。尽管并没有一致的研究结论表明什么样的三次产业比例是适宜的，但对三次产业超过二次产业这一事实，有更多的学者和官员认同产业结构已经优化了。当生产力发展到较高阶段，第一产业的产出相对较少且比重更趋稳定，这时二产和三产往往出现此消彼长的状态。若宏观经济正处于下行筑底周期，二产比重下降自然会使得三产比重“被动”上升，这时我们并不能说产业结构优化了。比如，今年上半年，以工业为主要支撑的辽宁省经济出现负增长，工业增加值同比降幅扩大导致其三产比重超过二产，但并不能表明其产业结构优化了。

三次产业将最终主导经济发展暗含着工业发展可以弱化，这

也是常见的认识误区。2013年，我国经济结构首次出现第三产业产值比重超过第二产业，关于去工业化的建议和我国已进入工业化后期的判断不断出现，这种认识并不科学。三次产业结构演进确实存在规律，从产值上来看三产超过二产也是趋势，但绝不能忽略三产为主的西方国家工业以及产业链的控制能力。西方发达国家在国际产业分工体系中掌控“微笑曲线”两端，仍依靠前沿核心技术和综合创新能力控制和治理全球产业链，将加工制造等环节转移的同时对工业控制能力却从未削弱。金融危机后，发达国家纷纷回归制造业，迅速实现制造业产业链“高端重建”，而低端环节重新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便是最好的例证。我国第三产业产值超过第二产业，但从全球范围来看对工业的控制能力仍然较弱，创新能力依然有待提升。产值上来看工业开始落后于服务业，推断出我国进入工业化后期的论断事实上缺乏支撑，原因在于以产值来衡量产业结构并不能反映国家对全球工业体系的控制能力。

政府可根据三次产业结构演进规律，对照当前产业结构现状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这种认识也有偏差。产业结构演进着眼于长期动态而非短期静态，时点上的产业结构不能作为政府下一步政策的指南。产业结构演进规律虽然反映了长期趋势，但并没有告诉我们结构演进的动力机制是什么。严格的产权保护制度、自由的要素流动体制、宽松的科技创新环境等等，都是先行工业化国家产业结构转换动力重要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安排并不是短期内就能形成的，当这些制度建立完善起来，产业结构向高级方向演进是“水到渠成”的事；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安排提供动力机制，靠政府“看得见的手”、按照发达国家工业化的“经验”规律按图索骥，以扭曲其他产业为代价发展第三产业，可能会“拔苗助长”，最终在没有工业控制能力的前提下导致产业空心化。这是需要警惕的。

来源：学习时报

观点集粹

用符合文艺规律的方式领导文艺事业

上海市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黄力之的《文汇报》撰文说，“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是一个符合辩证法的命题。如果说，“加强”首先意味着坚持党对文艺的领导的话，那么，“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就意味着党对文艺的领导不同于党对其他领域的领导，必须是符合审美规律的领导，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用符合文艺规律的方式领导文艺事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和艺术民主，保护好文艺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多为文艺工作者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营造有利于出人才、出精品的良好环境”。

推动我国由“被动就业”向“主动创业”转变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发展研究所杨宜勇、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张强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撰文指出，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下，为迎接我国第四次创业浪潮的到来，要积极推动我国由“被动就业”向“主动创业”转变。

首先，政府层面应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大简政放权的力度，积极推动商事制度改革，更多地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开展“一站式”窗口服务模式，改善创业者的政策环境，激发创业者的积极性。其次，教育层面应积极完善创业

教育体制，进一步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创业教育管理体系，为培养创业型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和组织环境。再次，市场层面应逐步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应当逐渐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征信体系以更好地规范企业的信用行为。最后，要逐步完善创业法律环境，为创业者提供稳固的法律保障，完善的法制环境有利于降低市场的交易成本，激发创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创业者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有助于保护他们通过创业形成的财富和权利。

科研评价不要看出身不能论头衔

北京大学物理学院教授谢心澄在《光明日报》撰文认为，现在的人才计划确实过多，特别是某一个层次上，有青年人才、拔尖人才，“优青”“青年长江”等，容易使年轻人浮躁，拿了“青年学者”又想拿“优青”等，因为拿到头衔，不管以后做得怎样，涨工资、各个考核，好像总是在上一个台阶。这是不对的，我们应该完全凭他是不是有好的工作来考核。

我们的人才计划要做到不看出身，主要看工作，比如“青年千人”要求在国外有多长时间经历，导致一些优秀的博士生或者博士后一定要到国外去。国内有些单位其实已经有比较好的实验要素和条件，但是学生或者博士后为了满足一些人才计划的要求，一定要出去“镀金”，这也影响了国内的发展。所以总体来看，不管他有什么背景，只要做出同样的成绩就应该给予认可。